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0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翰雋有限公司、彭筱霽、彭家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因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為拒絕往來戶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